

古山镇设立2800万元美丽乡村专项奖励资金 以‘党建+’全面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记者 李梦楚

本报讯 “这个街角小品好,我们村也可以学习。”23日,古山镇各行政村‘两委’成员共计300余人来到芝英镇游仙塘村取经。镇村干部通过实地考察,积极探讨如何将好的做法运用到古山美丽乡村建设中去。随后,该镇召开了‘党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和再落实。

据了解,古山镇选取了金江龙村、堰塘村、金园村、群丰村(大坟山自然村、祝家自然村)、大园东村(柳山殿自然村)共5个行政村为2019年度市级达标村创建村。

为鼓励各村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该镇设立了28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奖励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一步调动行政村调整后各

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除申报创建市级达标村的5个行政村外,未成功创建秀美村及以上标准的其他行政村,可按照市级达标村标准申请创建镇级达标村;已通过市、镇级验收的达标村,可申报创建美丽乡村示范项目,或申报创建公厕、文化礼堂、垃圾分类、森林村庄建设等其他项目。

各创建项目验收通过后,28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奖励资金按项目申报时间和质量有序发放。通过市、镇级达标村验收的,镇奖补资金按照市级奖补资金2倍发放;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按项目工程审计金额的40%予以奖励补助(上限为300万元);其他项目通过验收的,镇奖补资金按照市奖补资金1:1配套发放。

为打造“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上”的百年工程,古山镇要求各行

政村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机制,构建‘党建+美丽乡村’管理模式,加强工作统筹,避免重复投资,精细化规划、精致化建设、精品化管理,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特色,确保达到‘十无’标准(无污泥浊水、无可视垃圾、无乱堆乱放、无碍观瞻、无危房违建、无乱贴乱挂、无占道乱摆、无放养畜禽、无裸露空地、无脏乱作坊)。

古山镇党委书记胡广辉要求各行政村抓住美丽乡村建设机遇,实干苦干、久久为功,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努力开创古山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对已申报达标村或示范项目创建但未及时完成建设任务的行政村,镇班子将严格监督考核,对行政村和主职干部作出处理意见,结果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主职干部年度考核等挂钩。

“最多跑一次”改革出新招 市一医护士也能“网约”了

□记者 李梦楚

本报讯 26日,记者从市一医了解到,该院‘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已正式上线。市民在第三方平台‘线上申请’后,市一医护理专家可以为市民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对于首批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18名‘网约护士’,市一医进行了严格筛选,要求必须是中级职称以上、临床工作10年以上、经验丰富、知识面广、善于沟通、具有良好服务态度的专科护士或高年资护士。

据悉,目前该院‘互联网+护理’服务暂定医院5公里路程内,今后将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

全员下沉覆盖全域 片区合作统筹协调 市综合执法局开启‘治乱’冲刺跑

□记者 胡锦 徐灿灿 通讯员 陈益文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四城联创’冲锋号越吹越紧,创建工作不断推进。随着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评估省级复审不断临近,不少创建单位都开始了最后的冲刺。

记者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为将‘四城联创’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该局结合实际,再部署再动员,进一步明确任务标准、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日常工作,同时按照分工开展自查自纠,开展好‘十乱’整治行动,落实好每周一巡制度,突出做好占道经营、城市‘牛皮癣’整治等重点工作。

在‘四城联创’工作中,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力争当好先锋队、主力军。对于‘十乱’整治,集中攻坚,对私设路障、出店经营、马路市场、城市‘牛皮癣’等现象加大打击力度;对城市‘牛皮癣’,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立案查处、停机,市政、园林、环卫等部门做好药物投放,完善病媒生物控制举措;对违章停车等行为,一律严肃查处,运用片区合作机制,加大乡镇中队对城区的支援力度。

26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四城联创’‘治乱’攻坚大清查大整治行动。该行动从晚间21时正式开始,以片区合作和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由该局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集中全局所有力量,分6个行动组进行,旨在进一步巩固前期整治

基础,全力迎接‘国卫复审’。

据悉,此次行动对城区主要路段、背街小巷等的私设路障、城市‘牛皮癣’、落地灯箱广告、乱堆乱倒等现象进行拉网式排查和集中清理,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大清查大整治行动持续至当晚23时,完成了既定目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全体执法人员将继续坚守一线,发挥创建职能部门的作用,维护市容干净、整洁、有序。”

13日,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望湖路伊玖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500元罚款。

13日,江南街道城南路汇邦车饰、城南路朝鲜烧串、江南路永康市珍琴足浴店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开展四城联创
建设优雅永康



公益广告

改革开放不忘固国防

科学发展不忘兴武装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